上接B103

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359.73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27,648.53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5,653.40
4、存货跌价损失	6,312,829.56
5、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167,455.29
6、商誉减值损失	12,854,997.35
合计	-22,264,570.58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损失以正数填列）为公司经审计核算数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

（1）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100%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共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00万元，形成合并商誉18,136.62万元。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035.87万元，2020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100.75万元。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6.62万元，2021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474.13万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74.69万元，2022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199.43万元。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99.43万元，2023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0.0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对上海奥拓翰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翰明”）70.2634%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259.54万元，形成合并商誉916.36万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1.84万元，2022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784.52万元。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6.06万元，2023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688.46万元。

2、计提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2023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3.84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832.76万元（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975.57万元（收回或转回），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16.75万元（收回或转回）。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3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631.2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2,264.57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并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减少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经审计核算数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为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协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福荣先生、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杨四化先生、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9px4PRtb9l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杨扬、陈丽暖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ir@ac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需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988,017.93元；实现营业利润5,652,565.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8,055.4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14,394,745.14元，所有者权益1,407,559,462.08元。

本次需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了2023年度现任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拟定了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所有董事对涉及个人薪酬项目回避表决。

1、董事长吴福荣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吴福荣先生、吴未先生回避表决。

2、董事、总裁杨四化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

3、董事杨文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杨文超先生回避表决。

4、董事、副总裁吴未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吴福荣先生、吴未先生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李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回避表决。

8、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1,900股之后的650,56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了2023年度现任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拟定了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所有董事对涉及个人薪酬项目回避表决。

1、董事长吴福荣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吴福荣先生、吴未先生回避表决。

2、董事、总裁杨四化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

3、董事杨文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杨文超先生回避表决。

4、董事、副总裁吴未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吴福荣先生、吴未先生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李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回避表决。

8、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了2023年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拟定了2024年度薪酬方案。

1、副总裁吴振志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副总裁矫人德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副总裁孔德建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董事吴福荣先生、杨四化先生、吴未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了2023年度现任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拟定了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所有董事对涉及个人薪酬项目回避表决。

1、董事长吴福荣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吴福荣先生、吴未先生回避表决。

2、董事、总裁杨四化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

3、董事杨文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杨文超先生回避表决。

4、董事、副总裁吴未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吴福荣先生、吴未先生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李毅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回避表决。

7、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回避表决。

8、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了2023年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拟定了2024年度薪酬方案。

1、副总裁吴振志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吴振志先生回避表决。

2、副总裁矫人德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矫人德先生回避表决。

3、副总裁孔德建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孔德建先生回避表决。

4、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杨扬先生回避表决。

5、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董事吴振志先生、矫人德先生、孔德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备查文件

1、第